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106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19 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19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19〕7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建安区征收尚集镇西街社区集体建设用地 16.2522 公顷，作为你市建安区 2019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核减申请用地面积 0.0846 公顷。同意该区按核减后面积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